

LN255c

2000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古物及古蹟（歷史建築物的宣布）公告》
（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（第 53 章）第 3(1) 條於諮詢
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訂立）

1.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
現宣布位於香港堅尼地道 7 號分別稱為聖約瑟書院北座及聖約瑟書院西座的兩座建築物
（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 5746c 的圖則
上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者）為歷史建築物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林煥光

2000 年 7 月 26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宣布兩座建築物列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（第 53 章）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